

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號12樓

承辦人：賴盈君

電話：(02)7755-6237

電子信箱：Z1131128@tsholdings.com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基字第1150000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人登記證書、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獎助學金辦法 (0000113A00_ATTCH1.pdf、000011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基金會擬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公告獎助學金資訊，請核准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」在臺灣辦理26年，持續推動青少年志願服務。為勉勵優秀之青少年志工安心向學、多元發展，並持續投入社會服務，本會自113年通過「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獎助學金辦法」，並於114年起每年辦理一次獎助學金申請。
- 二、為公告115年獎助學金資訊，以利查詢周知，申請獎助學金資訊上架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(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檢附本會法人登記證書、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獎助學金辦法，各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8/27
18:08:08
文章

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

自行線上申請——主辦單位收件期限：
115年09月30日



1150088468 收文日期:115/08/28

台新青少年 志工菁英獎 獎助學金

9/1-9/30 開放申請

認真 就不一樣!



獎助對象及資格

- ✓ 曾獲「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」傑出志工獎、全國菁英獎、親善大使獎之在學學生
- ✓ 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本國大學院校(不含四技二專)
- ✓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
- ✓ 近兩學期總成績平均及品德(操行)成績80分(含)以上
- ✓ 無任何科目不及格且未受任何懲處者

※上述5點規定皆需符合



通過審查，您將獲得



獎助學金
每名2萬元



實習機會
累積職場經驗



持續發揮影響力
用服務累積競爭力



立即申請

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

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會核定

一、設立宗旨

為勉勵優秀之青少年志工積極向學、多元發展與志願服務，並進一步培育菁英，落實「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」精神，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(下稱「本會」)特設立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獎助學金(下稱「本獎助學金」)，獎勵「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」之家境清寒、學業優秀學生能安心就學，爰訂定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獎助學金辦法(下稱「本辦法」)。

二、獎助學金

本獎助學金由本會每年編列預算支應，本會得視申請人數、審查狀況予以調整本獎助學金之名額。

三、獎助對象、名額、方式

(一) 獎助對象：

本獎助學金之獎助對象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地區(含離島)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。
2. 曾獲得「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」之傑出志工獎或全國菁英獎或親善大使獎。
3. 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本國大學院校(不含四技二專)在學學生，惟不包括延修、軍警校、空中大學或在職進修學生。
4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者。

(二) 獎助名額：

每學年 5 名為原則。

(三) 獎助方式：

每名可獲得獎助學金貳萬元整及申請本會實習或工讀機會。

四、申請條件與方式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1. 在校近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及品德(操行)成績 80 分(含)以上，無任何科目不及格且未受任何懲處者(如成績單無品德(操行)成績者，可依校方出具之獎懲紀錄，無懲處記錄者方可申請)。
2. 大學院校一年級新生檢附高中最後一學年成績單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九月註冊開學日至九月三十日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（三）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應於本會官網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。

（四）申請人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書。
2. 大學院校在學證明正本。
3. 近兩學期在校成績單正本。
4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證明相關文件。
5. 申請人存摺影本(含戶名、帳號及匯款銀行)。
6.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。
7. 青少年志工菁英獎獎狀影本。

五、受獎助者之義務

為傳遞志願服務精神、持續推動青少年志工影響力，受獎助者於獲獎該學年度，應義務參與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推廣活動，共同進行宣傳及分享。

六、審查程序

本會將依本辦法進行書面初步審查，再提報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獎助學金審查

小組複審後，提交董事長核定當年度之名額及受獎人，並於本會官網進行公告。

七、審查小組組成

本會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成員由執行長、董事共 3 人所組成，並由本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本獎助學金之管理及執行事宜。

八、發放方式

本獎助學金將於受獎人名單核定後，逕行匯入受獎助人本人之指定存款帳戶。

九、申請人或受獎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喪失資格，本會將不予發給獎助學金，受獎助人並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，且不得申請本會實習或工讀：

- (一) 申請資料有虛偽或造假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二) 曾受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、緩刑、緩起訴處分、保安處分確定，或違反毒品危害條例受強制戒治、觀察勒戒者。
- (三) 其他經本會認定資格不符者。

十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